

招 标 文 件

(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未来信息港

校区围墙圈建及土地整理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XZB2026--038Z

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办事处

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 年 07 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办事处委托，拟对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未来信息港校区围墙圈建及土地整理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GXZB2026—038Z

二、采购项目名称：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未来信息港校区围墙圈建及土地整理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未来信息港校区围墙圈建及土地整理项目。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未来信息港校区围墙圈建及土地整理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 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和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

3、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企业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项目经理资质：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书）；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投标人关联关系声明：投标人关联关系声明，包括：①控股管理关系（不得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信誉要求：投标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的基本信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无不良记录。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

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 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 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 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办事处

地址： 郭杜东街 45 号

邮编： 710119

联系人： 宋老师

联系电话： 029-85843302

代理机构：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 F 座 1708 室

邮编： 710061

联系人： 孙翠、高丹

联系电话： 029-82680887/16752770120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长安区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 李林毅

联系电话： 856458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 1：8, 407, 019.25 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 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等级为乙级。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

		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

		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 3 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10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1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不缴纳
12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收费标准的 75%计取；若单项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伍仟元时按伍仟元收取。由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请将款项汇

		至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内（须从公司基本账户转出）： 开户名称：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中路支行 帐 号：4120 1158 00000 61474 （备 注：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信息“GXZB2026-___Z 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14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5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7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8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 1：组织现场踏勘：否
19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办事处和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办事处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办事处。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 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 30 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 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 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2.6.6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

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 1 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孙翠、高丹

联系电话：029-82680887/16752770120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 F 座 1708 室

邮编：71006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 采购项目概况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未来信息港校区围墙圈建及土地整理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按照规范对该地块进行土地整平、围墙圈建。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8,407,019.25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8,407,019.25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未来信息港校区围墙圈建及土地整理项目	1.00	8,407,019.25	项	建筑业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未来信息港校区围墙圈建及土地整理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项目背景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未来信息港校区围墙圈建及土地整理项目项目；该项目位于长安区规划路以南、西沔路以东、终南大道以北、仓台东路以西；主要采购内容为按照规范对该地块进行围墙圈建、土地整平。 二、工程量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清单项目</th><th>工程量</th><th>最高含税完全综合单价限价</th></tr><tr><td>1</td><td>围墙圈建</td><td>4600m</td><td>1050 元/m</td></tr><tr><td>2</td><td>土地整理</td><td>681337 m²</td><td>5.25 元/m²</td></tr></table>	序号	清单项目	工程量	最高含税完全综合单价限价	1	围墙圈建	4600m	1050 元/m	2	土地整理	681337 m²	5.25 元/m²
序号	清单项目	工程量	最高含税完全综合单价限价											
1	围墙圈建	4600m	1050 元/m											
2	土地整理	681337 m²	5.25 元/m²											
		注：1、本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最终以实际工程量为准结算； 2、本项目结算金额的总计高于预算金额时以本项目预算金额作为结算金额。结算金额低于预算金额时据实结算。 三、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在双方商定的有效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若遇不可抗拒因素，工期顺延。 四、质量标准：遵守国家的相关安全规定，按照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规定及标准文件执行，保证工期及质量。 五、服务要求 1. 土地整平 1.1. 采用机械作业，严格控制清表深度，不得过度扰动原始黄土； 1.2. 土地整平作业完成后的地表不得有树根、垃圾、渣土等遗留物； 1.3. 供应商应制定可靠的施工方案和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方案，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 1.4. 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现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必须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各作业班组长和施工作业人员必须经安全技术培训方可上岗。 1.5. 机械施工、运输严格遵守《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机械操作、驾驶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 围墙圈建施工技术要求： （1）基础部分 基坑：1200mm*400mm*500m 深 C30 混凝土浇筑；												

		预埋件：钢柱预埋件 200mm*200mm*8mm 厚钢板，斜撑角铁预埋件：100*100*6 厚钢板； (2) 材料： 钢柱：方管 10000mm*100mm*2.5mm(柱间距 3.55 米，柱高 2850mm)； 檩条：矩管 30mm*30mm*1.5mm（横向间距 560mm 竖向间距 1190mm）； 顶部檩条：方管 60mm*60mm*2.5mm； 斜撑：角铁 75mm*5mm,斜撑水平檩条 40mm*3mm； 镀锌铁皮背板：0.5MM 厚镀锌板； 柱边造型方管：30mm*50mm*1.5mm。 (3) 技术要求： 1) 按照现场定位放线开挖基础，将基底夯实后，搅拌 37 灰土回填 10CM 厚固定预埋件浇筑 C30 混凝土。分两次浇筑先浇筑 250mm 放置预埋件焊接钢柱，钢柱底部四周焊接 40mm*60mm*150mm 长方管，再次回填 250mm 高混凝土放置斜撑角铁预埋件。 2) 基础强度达到后焊接横向竖向檩条。 3) 安装角铁斜撑，斜撑高度 2.1 米水平距离钢柱 0.8 米。 4) 所有焊缝必须饱满无夹杂。 5) 焊接完成后除锈，敲焊渣涂刷防锈漆。 6) 安装背板，安装时应保证镀锌铁皮平整无凹凸现象。 7) 安装柱边方管。 8) 围墙保修期为两年，如承诺延长的按承诺期限。 3. 项目范围内全部采用湿法作业、现场无扬尘。 4. 按城市管理部门要求安装联网监控和空气检测装置等，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	--	--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响应。

3.2.4 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响应。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1. 土地整平

1.1. 采用机械作业，严格控制清表深度，不得过度扰动原始黄土；

1.2. 土地整平作业完成后的地表不得有树根、垃圾、渣土等遗留物；

1.3. 供应商应制定可靠的施工方案和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方案，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

1.4. 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现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必须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各作业班组长和施工作业人员必须经安全技术培训方可上岗。

1.5. 机械施工、运输严格遵守《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机械操作、驾驶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 围墙圈建：围墙圈建施工技术要求：

(1) 基础部分

基坑：1200mm*400mm*500mm 深 C30 混凝土浇筑；

预埋件：钢柱预埋件 200mm*200mm*8mm 厚钢板，斜撑角铁预埋件：100*100*6 厚钢板；

(2) 材料：

钢柱：方管 10000mm*100mm*2.5mm (柱间距 3.55 米，柱高 2850mm)；

檩条：矩管 30mm*30mm*1.5mm (横向间距 560mm 竖向间距 1190mm)；

顶部檩条：方管 60mm*60mm*2.5mm；

斜撑：角铁 75mm*5mm, 斜撑水平檩条 40mm*3mm；

镀锌铁皮背板：0.5MM 厚镀锌板；

柱边造型方管：30mm*50mm*1.5mm。

(3) 技术要求：

1) 按照现场定位放线开挖基础，将基底夯实后，搅拌 37 灰土回填 10CM 厚固定预埋件浇筑 C30 混凝土。分两次浇筑先浇筑 250mm 放置预埋件焊接钢柱，钢

柱底部四周焊接 40mm*60mm*150mm 长方管,再次回填 250mm 高混凝土放置斜撑角铁预埋件。

- 2) 基础强度达到后焊接横向竖向檩条。
- 3) 安装角铁斜撑,斜撑高度 2.1 米水平距离钢柱 0.8 米。
- 4) 所有焊缝必须饱满无夹杂。
- 5) 焊接完成后除锈,敲焊渣涂刷防锈漆。
- 6) 安装背板,安装时应保证镀锌铁皮平整无凹凸现象。
- 7) 安装柱边方管。
- 8) 围墙保修期为两年,如承诺延长的按承诺期限。

3. 项目范围内全部采用湿法作业、现场无扬尘。

4. 按城市管理部门要求安装联网监控和空气检测装置等,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3.3 商务要求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在双方商定的有效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若遇不可抗拒因素,工期顺延。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项目位于长安区规划路以南、西沔路以东、终南大道以北、仓台东路以西。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一次付清。

3.3.5.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项目结束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交结算申请,采购人审核后按照实际发生工程量据实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3.6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 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5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2) 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3 套，且提供的投标文件必须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签字盖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	投标人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提供具有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支机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以上内容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4.2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	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	资格证明文件

	然人	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和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
3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资格证明文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资格证明文件
5	企业资质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格证明文件
6	项目经理资质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书）；	资格证明文件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资格证明文件
8	投标人关联关系声明	投标人关联关系声明，包括：①控股管理关系（不得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	资格证明文件

		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	信誉要求	投标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的基本信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无不良记录。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10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自行承诺）。	资格证明文件 其它说明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承揽工程的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揽工程的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承揽工程的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投标人应提供承揽工程的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承揽工程的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应提供承揽工程的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

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唯一； （2）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标的清单 开标一览表
3	签署、盖章	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一致，且符合招标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函
4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投标函
5	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未出现负偏离且响应的内容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 2：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 评分标准

采购包 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70.00 分 报价得分 3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 主观	关联格式
详细评审	施工总体方案	施工总体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准备；②施工方法；③重点难点工程分析及解决措施；④影响正常施工外在因素分析及对应预案；⑤车辆、设备、工具配置明细等。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 15 分，	15.00	主观	投标方案 其它说明

		每缺一项内容扣 3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出现一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 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项目团队配置	施工组织和项目管理机构内容至少包括①项目管理机构图、岗位安排及职责（配备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质检员）；②管理制度及相应的协调措施等。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5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注：以上提供的人员必须为本公司在职人员。	10.00	主观	投标方案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表 主要人员 简历表 其它说明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内容至少包括①恶劣天气影响应急预案；②设施设备应急预案；③重大检查、临检应急预案等。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 1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5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出现一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	15.00	主观	投标方案 其它说明

		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 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 、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安全保障措施	安全保障措施内容至少包括①人员安全保障措施；②设备、车辆安全保障措施；③安全责任划分标准；④安全事故的应对措施等。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 10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5 分 ，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出现一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 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 、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10.00	主观	投标方案 其它说明
	保修期内服务措施及保修承诺	1. 保修期内服务措施(3 分)：提供围墙保修服务工作方案、回访计划及质量保修措施、保修团队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2. 围墙保修承诺(2 分)：质保期每延长半年得 1 分，最高 2 分；未延长此项不得分。	5.00	客观	投标方案 其它说明
	企业业绩	投标人具有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	15.00	客观	业绩有关 证明材料

		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份得 5 分，满分 15 分，未提供不计分。			
异常 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 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	0.0000	客观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开标一览表 已标价工 程量清单

		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30.00	客观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1	无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 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 1 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 定标程序

-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 6 章投标文件格式

6.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包 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报价函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详见附件：主要人员简历表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

详见附件：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详见附件：其它说明

第7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采购人(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中标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未来信息港校区围墙圈建及土地整理项目订立本合同,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地点: _____

2、施工范围及规模: _____

3、工期: _____

4、质量标准: 遵守国家的相关安全规定, 按照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规定及标准文件执行, 保证工期及质量。

验收标准: 清理地面附着物, 包含: 树木, 少量房屋推到, 归堆, 表面自然平整、无任何建筑垃圾残留, 达到甲方标准, 围墙质量符合甲方设计要求、合格。

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 1、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2、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等补充文件;
- 3、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规范
- 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文件。

三、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1 审核确认乙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1.2 向乙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长安区政府、街办等有关部门的各种必要的文件、报告、证明等资料;
- 1.3 有权随时检查、监督现场及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
- 1.4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现场管理人员;
- 1.5 审核乙方的形象进度, 核对、认定现场实际工程量和围墙建设工作量;

- 1.6 负责工程质量验收;
- 1.7 审核乙方的工程结算书;
- 1.8 及时组织好拆除区域内的花草树木的砍伐、移植工作;
- 1.9 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根据合同条款约定的按时提出进度款申请、结算申请，并合法收取合同价款;

2.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开工条件，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提出索赔或工期顺延;

2.3 根据项目实际编制并提交甲方审核的、能够指导施工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确保施工采用湿法作业，并提出切实可行的安全和环境保护的采取措施;

2.4 接受甲方和各级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2.5 按照合同的约定自行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内容，不得将项目转包，确需分包个别子项时，须征得甲方同意;

2.6 要切实做好安全与文明施工，乙方要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责任落实到人，乙方要与有关部门签订安全责任书，如发生安全问题完全由乙方负责;

2.7 要切实加强各类管线的防护工作，按甲方和管线单位的要求做好防护措施（各项防护措施费已包括在投标单价内，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2.8 为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确保拆除工程能按期保质完成，保证拆除安全，达到环保要求，乙方向甲方交纳 / 万元作为履约及安全保证金。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履约及安全保证金将被扣押或没收:

- (1) 未按甲方要求的工期完成土地整理任务的;
- (2) 未按甲方要求的质量完成围墙圈建任务的;
- (3) 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的;
-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污染环境的;
- (5) 违反管理部门命令、规定和要求的;
- (6) 未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

情况严重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履约及安全保

2.9 项目完成后，须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如验收不合格，则必须在限期内整改完毕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款

1、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合同综合单价在合同履约期内固定不变，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围墙圈建：_____元/米；工程量_____米（工程量为暂定量，最终以竣工结算据实结算）；

土地整理：_____元/m²；工程量_____m²（工程量为暂定量，最终以竣工结算据实结算）。

2、合同总价暂定为¥_____元。

注：在合同履行期限内，采用固定单价据实结算。在本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最终结算的合同款以甲、乙双方最终确认的实际施工完成工作量为准。即最终结算合同款=本合同已约定含税单价×实际完成工作量。

（二）付款方式

1. 项目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结算申请，甲方审核后按照实际发生工程量据实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五、合同终止

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工的，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超过约定期限 15 日未交工的，合同终止，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30%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六、其它

1、罚则

1.1 乙方工期每推迟一天处以 10000 元人民币罚款；

1.2 质量安全达不到甲方要求的不予结算；

2、争议

2.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2.1.1 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

2.1.2 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合同争议处理期间，除正在处理的争议部分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执行。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待合同履行完毕，工程价款结清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4、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甲方经办人：

乙方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附件 1：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2：安全承诺书；

附件 3：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4：劳务工资承诺函；

附件 5：安全维稳协议书；

附件 1：安全生产协议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了全面履行甲方、乙双方双方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进一步明确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各自的安全责任，保护从业人员的安全和身体健康，防止事故的发生，确保生产过程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家、地方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各项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乙双方双方共同责任

1、甲方、乙双方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和当地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规范、标准。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生产过程中首先落实安全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3、服从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禁止野蛮生产，防止生产扰民。

4、发生事故，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应分别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配合、查清事故原因。

二、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2、不定期对乙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对其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3、对乙方生产过程中的安全行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对乙方的违章行为不服从指挥的，有权进行经济处罚。

4、有权对安全素质差、不服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作业人员采取经济处罚或限期退场的权利，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严格执行本安全协议规定。

三、乙方职责

乙方在甲方统一指挥监督下，对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工作直接负责，具体履行以下责任：

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对现场的安生生产管理，听从甲方的指挥，接受甲方

的指导、监督、检查和教育。乙方管理不当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2、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作业,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

3、乙方应根据工程特点,合理安排身体素质、技术水平、安全意识都符合要求的人员上岗,不得安排患有高血压、心脏病及其它不适于特种作业、高处作业等人员从事其作业。

4、乙方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正确使用。

5、乙方有权制止甲方违章指挥,并按双方商定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理。乙方不得违章指挥或强令从业人员冒险作业,也不能强迫从业人员连续作业太长时间,并且应按照规定做好从业人员的劳动保护工作,同时做好季节性的安全防护工作。

6、在生产过程中发生事故时,乙方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及时向甲方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7、乙方负责购买设备的各项保险,乙方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与经济损失、违章罚款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附件 2：工程廉政责任书

工程廉政责任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为加强_____实施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一）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二）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

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一）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如有违反规定除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当事人 200~500 元的违约金，后果严重的取消乙方单位参加甲方及甲方主管集团所开发项目施工招投标资格。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任何人员向甲方人员行贿，无论是甲方索贿，还是乙方主动行贿，一旦此事被确认，乙方均自愿在原合同基础上让利 20 万元。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盖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本责任书经双方代表盖章后生效。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甲、乙各执合同规定份数持有。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附件 3：劳务工资承诺函

劳务工资承诺函

甲方（全称）：_____

对于贵公司与我公司就_____签订的施工合同，我公司承诺不转包工程，不违法分包，不允许未得到授权的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本企业资质证书承接贵司工程，并承诺：

一、我公司已与在贵公司_____施工的所有工人（含农民工，下同）签订了劳动合同，将严格履行支付劳动报酬等合同相关计价计量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二、严格按《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缴纳及劳务分包工人工资支付。

三、对贵公司支付的工程款，我公司将优先支付劳务工资，不会因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数量、质量、造价、工期等争议为由拖欠工人工资，不会以未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为由来突破施工合同中的付款条件。

四、承诺妥善解决工程项目的劳务劳资纠纷。一旦发生农民工讨薪事件的，我司第一时间主动到场协调解决，无论何种原因均由我司先行支付，若发生严重影响到贵司声誉，我司愿意接受每次10万元的扣罚，并接受贵司根据情况追加赔偿损失。

三、若我公司发生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贵公司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我公司的工人，并有权解除_____施工合同，我公司赔偿因此而给贵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本承诺不可撤销，在_____施工合同终止前一直有效。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附件 4：安全维稳协议书

安全维稳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为作好_____项目安全维稳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特制定如下条款：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监督乙方支付农民工工资工作，付款过程中有权利要求乙方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

2. 根据本协议约定，甲方享有对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经济处罚权。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为本协议的责任主体单位。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凭证。

3. 乙方应保证在收到工程款后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违约责任追究

1. 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与乙方有关的重大治安事件，或发生被新闻媒体曝光产生负面影响的，或在政府、行业等相关部门检查中被勒令停工整改的现象，乙方自愿每次向甲方支付 50 万元的违约金，并同意在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2. 如因乙方在劳务工资、材料款支付等方面工作未安排到位，引发群体性事件，发生堵门、堵路，冲击有关部门办公场地，及对甲方正常工作带来负面影响的，乙方自愿每次向甲方支付 50 万元的违约金，并同意在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3. 若发生以下情况：

（1）一个月内因同一事件引发的重大治安事件，或发生被新闻媒体曝光，或在政府、行业等相关部门检查中被勒令停工整改 2 次及以上的；

（2）一个月内引发群体性事件、堵门、堵路或冲击有关部门办公场 2 次及以上的；

（3）发生上述事件且与本合同段内容有关的，累计达 5 次及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乙方在本合同段的承包合同，或将本合同段工程中部分工作交由其他乙方或特殊乙方完成，乙方无条件按照甲方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

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乙方责任和义务的同时,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必要时上报西安市相关部门。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